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展霞女士
陳嘉敏女士
陳念慈小姐
陳德明先生
鄭君旋先生
金文傑先生
鄺心怡女士
劉文文小姐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潘進源先生
譚榮根博士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女士
葉振南先生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
龍小青小姐 (民政事務局)
徐詩妍小姐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錦祥先生
陳增輝博士
張昭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李榮安教授
鄧達智先生
黃碧嬌女士
容永祺先生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龍小清小姐。龍小姐接任已退休的黎國治先生。
- 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徐詩妍小姐。徐小姐接任已調職的郭嘉寶小姐。
-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高級統計師許清稜女士，該組負責統籌企業公民民意調查的安排。
-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代表梁志恩先生及鍾明明小姐，他們稍後會向委員介紹有關企業公民的民意調查報告。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報告教育統籌局張永雄先生就 2004/05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如下：

- 第 17 段第 7 行 — 「內地亦有採用第三個名詞：愛國主義教育」更改為「內地多採用第三個名

詞：愛國主義教育」。

- 第 18 段有關張永雄先生的意見第(i)點第 6 至 7 行中刪去「因此決定以國情教育作為有關科目的定位」。

除了上述的修訂外，秘書並無收到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五及第六項議程作詳細報告。

4. 秘書報告，配合 2004/0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主題，委員會已致函各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他們透過其地區網絡及舉辦的社區活動，在地區層面宣揚「社會參與和承擔」的精神。信中亦提及委員會計劃於稍後舉行交流會，與各區代表就公民教育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交換意見。及後，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回應表示，他們將配合上述重點主題作為舉辦該區公民教育活動的其中一大方向。另外，該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其於 9 月中旬舉行的會議。就此，秘書將作出回覆，感謝該會支持上述重點主題，及重申委員會將與各地區的委員會舉行交流會的計劃。

5. 陳德明先生建議委員會於舉行擬議的交流會後，再就委員出席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安排作出考慮；主席亦建議社區參與小組屆時考慮訂立委員輪流出席各區會議的機制。

(會後備註：秘書已就上述第 4 段的報告，在 8 月底函覆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於 11 月 24 日舉辦了一個研討會，邀請相關學者及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各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共同探討 2005/06 年度「社會共融」的主題內容，是項主題的設立見下文第 30 段。)

(四) 有關企業公民的民意調查 (文件 CE 3/2004-05)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簡介是項民意調查的背景及目的。她表示，委員會在本年初成立了「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其中一個方向，是向普羅大眾尤其是就業人口推廣企業公民責任理念。是次民意調查的主要目的，便是在進行推廣工作前，評估公眾對此概念的認知程度，以便制訂合適的企業公民推廣策略和計劃。

民意調查報告

7.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梁志恩先生匯報是次調查的工作及主要結果(簡報內容見會議紀錄附件)。匯報完畢，委員就有關調查工作及結果提出詢問。

8. 回應鄭心怡女士的詢問，梁志恩先生表示，調查包括公眾對大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在香港履行社會責任的滿意程度，但在問卷中有關大企業及中小企的分界由受訪者對整體企業的理解自行決定。

9. 回答彭敬慈博士的詢問，梁志恩先生說，是次電話調查訪問的時間為平日晚上 7 時至 10 時，星期六/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調查總共抽出 3 000 個電話樣本，透過隨機抽樣表，在每個抽選的往戶中以祁氏座標方格隨機抽出一位合資格的(即 18 至 64 歲)住戶成員作為訪問對象。在分析訪問結果前，先以整體人口性別和年齡的分布情況，對完成訪問的樣本進行加權處理。故此，調查結果能有效地反映所有 18 至 64 歲整體人口的意見。

10. 就主席的詢問，梁先生回應說，電話訪問的樣本，由米嘉道的電話數據庫(載列最新版的住宅電話簿中 185 萬個住宅電話號碼)中隨機抽出，涵蓋了全港所有擁有住宅電話線住戶的合資格成員。由於完成訪問的樣本已根據各區的整體人口分布情況進行了加權處理，調查對象在每區分布及經濟階層的分布上不會有很大偏差。

11. 回答陳展霞女士的詢問，梁先生表示，電話訪問於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進行，是按照準備問卷時的進度而安

排的。至於受訪者年齡的分布，詳情如下：-

<u>年齡組別(歲數)</u>	<u>佔總人數的百分比(%)</u>
18-24	14.3
25-34	22.7
35-44	29.9
45-54	23.0
55-64	10.1

12. 回應曾其鞏先生的提問，梁先生表示，鑑於一般市民並不容易理解企業公民的概念，問卷的設計已盡量使用企業履行環境保護上、道德上的責任及作出對社會公眾有共同利益事情等字句，讓受訪者明白這概念的含義。就調查顯示受訪者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認知程度偏低，尤其是教育程度較低及任職服務工作和勞工階層的人士，梁先生建議委員會考慮與有關商會合作，針對這些對象，制訂合適的計劃，向他們推廣企業公民的概念。

13. 主席稱，從公民需要對社會承擔義務的理念來理解，企業除了應履行環保上責任及向社會作出捐獻外，最基本的是應盡守法的義務。是次調查包括就公眾發現企業有不良社會行為時的取態，但似乎並不集中於企業應該守法的範疇。另一方面，企業亦有責任參與建立公民社會的過程，特別是向離校的工作人口推廣履行社會責任的概念。他期望委員會日後的推廣計劃，在培養企業於公民社會裏所承擔的角色，會涵蓋較全面的範疇。

14. 回應譚榮根博士的詢問，梁先生表示，是項訪問純粹是個人意見的調查，並無由有關企業對履行社會的責任作出自我評估，亦無評估公眾對認知大企業與中小企在參與社會公益上的差別。譚博士指，企業實際參與的社會活動，例如贊助公益金百萬行等，與市民對其參與的認受性可能有偏差，因此委員會在釐訂推廣企業公民概念的方向前，或需以企業或其員工為對象進行另一次相關的調查。

15. 劉文文小姐指，一般市民對中小企參與社會活動的認受性相對低於大企業，原因可能是大企業多就相關活動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鄭君旋先生表示，市民大眾對於一些商業機構如麥當勞快餐等的社會公益活動的認知性較高，亦可能是由於

他們較多購買該些機構的產品或服務。

16. 鄭君旋先生指，一些大企業對履行社會責任的範圍，並不局限於本港，例如匯豐銀行透過 2003 年首次編輯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詳盡介紹了該機構在這方面進行的世界性工作。另一方面，中小企在貢獻社會尤其是作出捐獻方面，實際上很大程度受經濟環境的變動影響。此外，鄭先生認為，一般企業員工可能並不全面了解其機構在貢獻社會方面的政策，因此，他贊同以管理或決策階層的人士為對象進行另一次有關的意見調查。

17. 委員提問完畢，主席感謝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的代表向委員報告是次調查的結果。

(梁志恩先生及鍾明明小姐於此時離席。)

推廣企業公民的策略

18. 梁悅賢女士表示，是次民意調查只是對普羅大眾認知企業公民概念的一個初探，並無就企業貢獻社會方面科學化地釐定大企業與中小企的分界。調查發現市民對企業公民的認知程度偏低，是預料之內的，這結果亦與民間團體類似但規模較小的調查的結果相近。至於在有關認知程度甚低的情況下，仍有約五成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滿意大企業及中小企在香港履行的社會責任，可能是在公眾印象中，本港的企業，尤其是與內地的相比，整體上是守法的。

19. 譚榮根博士指，調查問卷內有關企業公民責任的範疇，似乎側重了環保及捐獻方面，若將範疇擴闊，以涵蓋鼓勵員工參與選舉或公益金百萬行等活動，可能會有多於五成的受訪者滿意企業在香港履行社會的責任。

20. 彭敬慈博士建議安排有關小組討論會，以便更深入了解公眾對企業公民的認知情況。此外，他認為委員會需要首先勾劃較清晰的企業公民概念，包括企業對社會應有的責任、義務及與產品質素和質素保證有關的管理態度，以深化將來的意見調查及推廣工作。

21. 陳展霞女士建議委員會與香港僱主聯會聯繫合作，舉行相關研討會，就企業公民的課題作互動交流。

22. 主席指，在中國傳統道德觀念中，《禮記》提出「克己、靜心、修身、齊家、治國及平天下」各個道德層次，他認為企業在社會應該持守商業道德，正好視為「齊家」與「治國」兩個層次之間的銜接。

23. 劉文文小姐認為有需要釐定劃分大企業及中小企的準則，以更準確量度受訪者對不同規模的公民企業的滿意程度。譚榮根博士贊同這個意見。鄺心怡女士指，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的數量不少，但這些機構並非市民所熟悉的，一些小企業如售賣甜品或五金等商舖很少就他們的社會行動作出宣傳，若將來的調查可表揚這些行動，相信會有助鼓勵中小企在香港履行社會的責任。

24. 梁悅賢女士補充說，是次調查問卷的結構及提問模式，大致上類似其他國家和地方曾經進行的調查，米嘉道公司的調查員，亦舉出了相關企業的例子，例如甜品公司送贈糖水予單身老人、曾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標誌公司的社會行動等，協助受訪 就問卷作出回應。惟公 對企業公民這概念的認知確實有限，委員可針對此結果，考慮如何推動更多企業仿效上述機構的行動，以及如何向公眾進行相關教育及推廣工作。在這方面，委員亦可參考秘書處在過去數月搜集本港不同政府部門的相關資料，包括推廣企業肩負社會責任，如實行環保、良好的勞工待遇及企業管治等措施。

25. 主席以政府推行清潔香港的措施為例，表示可透過短期的措施，例如訂立和執行相關的阻嚇性法例，以推廣企業公民。長遠來說，待公民社會成熟後，可鼓勵企業自動承擔公民的責任。

26. 陳嘉敏女士指，是項民意調查的數據，可與初步推廣企業公民的成效作為比較，然後再考慮未來方向。此外，企業及個人的良好素質，均是建構公民社會的要素。鑑於香港企業在履行社會道德責任上，尤其是與近期內地一些食品公司的不良行為相比，已有很好的表現，委員可考慮現時應否集中針對個人公民素質的培養，或同時加強向企業作出推廣。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可就個人及企業的公民素質作雙向推廣，同時亦可提出更多互動性及相得益彰的措施，例如增加對企業作出慈善捐款的免稅優惠，以及加強鼓勵市民作出回應，使企業自動持守有利其形象和市場推廣的社會行為等。

27. 就短期的企業公民推廣措施，梁家永先生建議透過傳媒發放是次調查結果，特別是較多市民認知有履行社會責任的機構，包括中華電力、匯豐銀行、九巴及麥當勞快餐等，以鼓勵。至於長期的計劃，他建議舉行有關良好企業的廣泛評選/意見調查或類似的活動。就曾其鞏先生提出委員會應否進行另一次意見調查，及待有更全面的數據後才發放結果，梁先生回應說，預料是次調查的實質數據，已能協助推廣企業公民的概念，特別是有近八成人士表示若發現某公司有不良的社會行爲，會寧願轉買另一間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相信發放這些數據會起警醒的作用。陳德明先生贊同在現階段發放調查的結果，「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更可參考有關公眾對調查結果的反應，制訂推廣企業公民的策略。

28.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可就各委員的意見進一步探討推廣企業公民的策略及計劃。主席總結小組在現階段的跟進工作如下：

- (i) 透過香港電台發放是次民意調查的結果；
- (ii) 探討如何更清晰地劃分大企業及中小企、如何進行另一次更全面的意見調查，以及勾劃清晰的企業公民概念和企業公民應涵蓋的範疇；
- (iii) 考慮合適的企業公民推廣活動，例如舉行有關研討會、評選或互動劇等。

(會後備註：香港電台已於 8 月 26 日透過由梁家永先生主持的「千禧年代」節目就是次調查結果訪問了主席及與聽眾作出討論。)

(五)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2004-05 年度審批結果及 2005-06 年度主題 (文件 CE 4/2004-05)

29.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鄭心怡女士簡介文件。簡介完畢，主席請委員就來年度資助計劃的核心主題提供意見。

30. 鄭心怡女士就 2004-05 年度公民教育資助計劃以「社會參與和承擔」爲主題，已達到了理想的效果，建議來年度的

資助計劃在此基礎上加入「社會共融」的內容，目標可包括促進不同背景、不同界別、宗教、種族、持不同信念、以及具不同智能的人士的相互溝通和融合。梁家永先生建議簡化主題為獨立的「社會共融」課題，曾其鞏先生贊同將主題聚焦於社會融和方面，陳展霞女士並希望資助活動除了促進社會融合外，亦能培養上述人士的互動和合作精神。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社會共融」為 2005-0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核心主題。

31. 回答梁家永先生的詢問，陳德明先生及主席表示，黃大仙及葵青區的 2004-0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獲委員會較多資助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該兩區有較多屋邨的受眾，以及這些地區的非政府團體在推廣社區活動方面素有經驗的緣故。

32. 就曾其鞏先生的提問，鄺心怡女士回應表示，獲委員會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受眾涵蓋各年齡及階層的人士，本年度的活動亦包括特別的對象如患自閉症人士及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相信活動有頗全面的認受性。另外，獲資助的單位雖然包括家長教師會，但活動內容並非學校課程以內的範疇。至於跟進各項活動方面，社區參與小組每位委員每年約需監察十多項活動的進行情況，以評估撥款是否運用合宜，及衡量活動的深度和推廣公民教育的果效。

33. 因應龍子明先生的建議，委員會議決由下年度起刪除“申請資助的活動須在本港進行”的規定，「社區參與小組」可就申請資助的活動內容及各項開支是否值得資助作為考慮撥款的因素。

(六) 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工作報告 (文件 CE 5/2004-05)

34. 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進展已於上一個議程作出報告，主席請宣傳小組召集人陳展霞女士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下稱研發小組)代表陳德明先生報告另外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5. 陳展霞女士報告宣傳小組的工作，其中有關「逆境情真 攜手獻心」巡迴展覽的「寫我心聲」活動，是讓市民重溫

各界在去年製作的抗疫電視宣傳短片後，寫下他們的心聲，與各界分享。委員會已收到約 1,200 份參賽作品，待 8 月底舉行第四場展覽後，便會篩選及評審所有作品。

3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vi)段的宣傳小組工作計劃，由薛家燕女士出任「公民之星」形象大使，以及研究製作由「皆大歡喜」節目主角主持的公民教育推廣片段。

37. 陳德明先生報告研發小組的工作，其中有關文件第 4(i)至 4(iv)項的期刊、青年創作雜誌及《基本法》教材，是供學生、青少年、家長及社區團體在課餘使用，而聖嘉勒小學的《基本法》歌劇巡迴表演第一場將於 10 月 1 日在葵青區舉行。曾其鞏先生認為，出版雜誌並非教材製作或資源發展的性質，與宣傳小組的工作似乎有重疊的地方。陳先生回應指，研發小組過往的工作有出版公民通訊期刊及設立資源中心作為公民教育硬件的歷史因素，由於時代的轉變，現時小組已融合了贊助年青人創作雜誌等性質的工作。主席請研發小組就此情況考慮更改其名稱，期能配合社會變遷及更貼切地反映小組的工作。

38. 回答梁家永先生的詢問，陳美英女士表示，研發小組過往贊助的《Match》雜誌由啓勵扶青會製作，委員會並無擁有權，而《Kidults》則由另一個機構負責，但內容維持不變。現時委員會每 3 個月檢討合約一次，每期撥款 85,000 元贊助約 55,000 份的《Kidults》月刊，約半數派往學校，另一半則派予受青少年歡迎的商戶。陳德明先生指，有很多海外國家正流行這種政府資助式的年青人雜誌，該些雜誌亦以清新的手法，透過年青人的語言展現他們的內心世界。他期望《Kidults》雜誌可與港台的「全職青年」節目等作跨媒體式合作，以擴展宣傳空間，待這製作更趨成熟後，便可減省政府的資助。

39. 主席報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已於 8 月 19 日舉行，而第二次會議將於 9 月舉行。小組正在修改「心繫家國」電視宣傳短片的部份片段，待初步完成製作後，將於 9 月的會議播放予委員欣賞。此外，小組擬安排於「十·一」國慶酒會舉行短片的啓播禮，及於同日開始每天定時在各大中文電視台播放短片，主席請委員屆時踴躍出席啓播禮。

(七) 下次開會日期

40.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在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改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6 時 5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